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凱婷
電話：1999分機6365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5-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19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澎湖縣政府函(3916231_1083019305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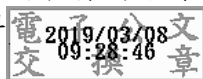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107學年度第2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轉知學生，並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20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公告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洪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6-9274400轉28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



大直高中 1080308



NHAA1083002142